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3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委托函	39
附件 3 监测报告	40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54
附件 5 危废协议	55
附件 6 现场照片	59
附件 7 工况证明	60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1
第二部分	62
第三部分	68
公示截图	71

前 言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500 号，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2 年 02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2]43 号）。

据调查，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6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2062402 号和正泽验字 第 2022062402-1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编制完成了《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7 月 15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2 年 7 月 15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顾飞龙

项目负责人：顾飞龙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01800423

传真：——

邮编：315301

地址：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500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5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氮机、制氧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4		
调试时间	2022.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6.16~2022.6.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4 万	比例	0.99%
实际总投资	7000 万	环保投资	70 万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2 月；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正泽验字第 2022062402 号和正泽验字第 2022062402-1 号。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建[2022]43 号，2022 年 3 月 11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1) 本项目切割废气、焊接烟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无组织排放源 上风向设参照 点，下风向设监 控点	1.0
	2) 本项目喷涂晾干废气及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具体见表1-2；喷涂晾干废气无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见表1-3，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1-1。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总挥发性有机 物(TVOC)	其他	所有	15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所有	80			
苯系物		所有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所有	100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颗粒物		所有	30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苯系物		所有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所有	2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3)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4。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注*：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22。本项目厂界南侧为新兴二路，属于城市次干路，故本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厂界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500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六甲江，隔江为宁波三耐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新兴二路（城市次干路），隔路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耕地（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耕地（规划生产防护绿地）。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北侧约1.1km处的沧南村居民住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制氮机、制氧机	台/年	300	300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备注
1	喷房	1个	1个	0	喷漆、晾干在同一个房间进行，喷房内配备1把喷枪，口径为1.3mm，最大涂料喷出量30~50mL/min
2	碳分子筛装填振动泵	5台	5台	0	整机组装
3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8套	8套	0	焊接
4	交流焊机	6台	6台	0	焊接
5	等离子切割机	4台	4台	0	切割
6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2台	2台	0	焊接
7	交流弧焊机	8套	8套	0	焊接
8	手持式砂轮机	5把	5把	0	打磨
9	空压机	2台	2台	0	/
10	中空性能检测机	5台	5台	0	检测
11	行车	2台	2台	0	/
12	氮气纯度分析仪	2台	2台	0	检测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制氮机、制氧机压力容器	300 套	300 套	外购，根据实际订单调整制氮机、制氧机压力容器分配的数量
2	钢材	500t	499t	外购
3	管材	300t	299t	外购
4	阀门等五金配件	300 套	300 套	外购
5	聚氨酯面漆	1.2t	1.2t	外购已调配好的成品漆，主要成分：钛白粉 14%，二甲苯 20%，聚氨酯树脂 48%，硫酸钡 3%，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乙酸丁酯 5%。厂内最大暂存量 0.2t
6	稀释剂	0.15t	0.15t	用于喷枪清洗，主要成分：二甲苯 50%，乙酸丁酯 50%。厂内最大暂存量 0.025t
7	二氧化碳	120 瓶	119 瓶	外购
8	氩气	120 瓶	119 瓶	外购
9	实芯焊丝	2t	1.9t	外购
10	电控仪表配件	300 套	300 套	外购
11	制氮/制氧分子筛	100t	99t	外购
12	液压油	0.08t	0.07t	外购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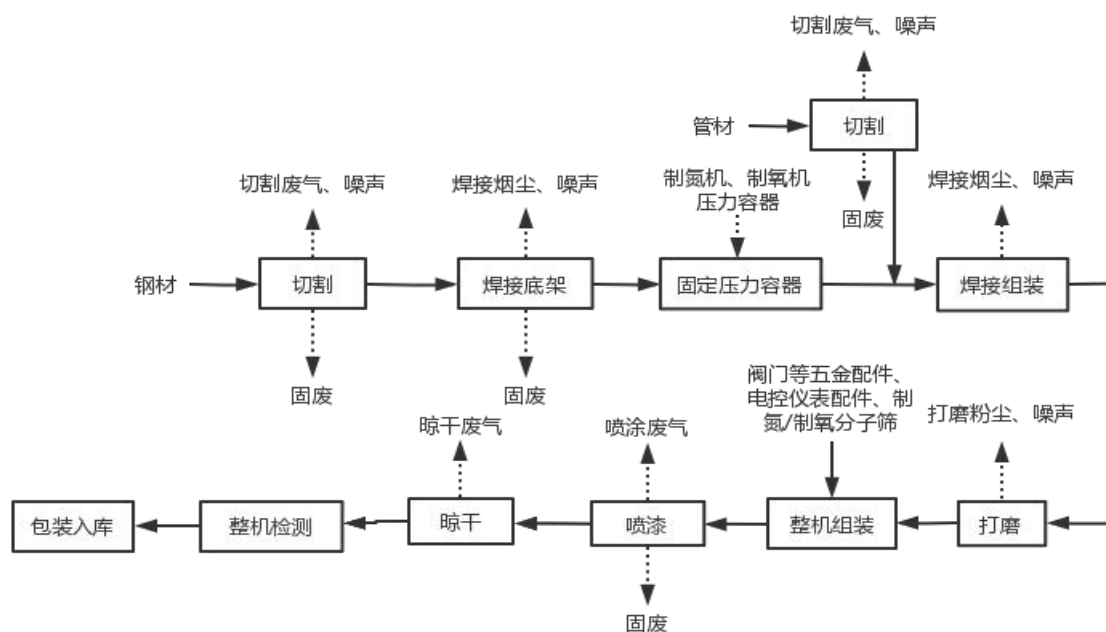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钢材经等离子切割后通过焊接制作成底架，而后将外购的制氮机、制氧机压力容器固定于底架上。外购的管材经切割后通过焊接的方式连接于制氮机、制氧机压力容器之间，经手持式砂轮机对焊接处新型打磨处理后，同外购的阀门等五金配件、电控仪表配件、制氮/制氧分子筛进行组装，而后对设备外表面进行喷漆、晾干，最终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由于本项目是对组装后的成品设备（较大型）进行喷涂，喷涂工件表面形状不规则，不适合流水线操作，需进行人工手动喷涂，有利于实际操作。

焊接：本项目焊接过程中涉及到二氧化碳保护焊，交流焊、直流氩弧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

打磨：焊接后需对焊接部位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废气。

喷涂晾干：设备外表面需喷涂油漆一层，总喷涂面积约6000平方米，膜厚约60微米。在独立的密闭喷房中进行，喷房抽风系统设置易拆式干式过滤器，采用金属框架，内夹过滤材料，过滤材料采用玻璃纤维过滤棉及合成纤维无纺布制成褶皱状，将喷房内漆雾进行干式过滤。过滤棉定期更换。本项目每天喷涂1套制氮机或制氧机，喷涂后在喷房中自然晾干，每次喷涂约2h。晾干4~5h后的设备进行整机检测，检测完毕包装入库。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500 万元，环保投资 7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99%；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备	70	66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2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2	2
	合计		74	70
2	总投资		7500	70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9%	1%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喷涂晾干废气。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强车间通排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排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排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涂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间歇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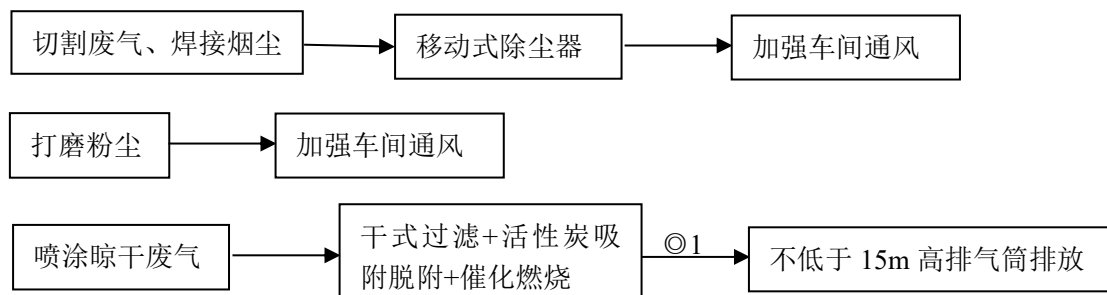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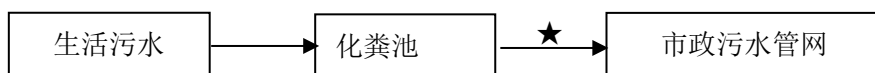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碳分子筛装填振动泵、二氧化碳气保焊机、交流焊机、等离子切割机、逆变直流氩弧焊机、交流弧焊机、手持式砂轮机、空压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你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纸板、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其他废原料桶、废稀释剂、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

表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0.767t/a	0.767t/a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t/a	8t/a		
3	废焊渣	一般固废	/	0.02t/a	0.02t/a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75t/a	2.7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	废过滤棉及纸板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8t/a	0.8t/a		
6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HW08900-218-08	0.075t/a	0.075t/a		
7	废液压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04t/a	0.004t/a		
8	其他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8t/a	0.08t/a		
9	废稀释剂	危险固废	HW06 900-402-06	0.14t/a	0.14t/a		
10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3t/a	0.03t/a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5	7.5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喷涂晾干废气。

G1 切割废气

本项目钢材、管材需要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主要为金属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等离子切割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kg/t 原料，本项目钢材及管材共 800t/a，则切割废气产生量为 0.88t/a（0.367kg/h）。本项目共设置 4 台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废气拟通过 4 台移动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涉及到二氧化碳保护焊，交流焊、直流氩弧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交流焊、直流氩弧焊是通过施加在电极上的电流将零件的接触表面熔化，然后在压力作用下粘合在一起，不需使用焊条、焊剂，基本无焊接烟尘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来自于二氧化碳保护焊，主要污染物为氧化铁、氧化锰等金属氧化物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使用实芯焊丝的二氧化碳保护焊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kg/t 原料，本项目实芯焊丝用量共 2t/a，则焊接废气产生量为 0.018t/a（0.008kg/h）。本项目共 8 台二氧化碳气保焊机，每台配备一个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3 打磨粉尘

本项目焊接后需对焊接部分进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打磨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打磨的金属原料约 3t/a，则打磨废气产生量为 0.007t/a（0.003kg/h）。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4 喷涂晾干废气

喷涂晾干废气主要包括喷漆、晾干、喷枪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制氮机、制氧机外壳及管道处需进行喷漆处理，喷涂车间内设置一个喷房，配置 1 把手动喷枪，采用空气辅助喷枪喷涂，喷涂油漆附着率可达 60%，根据油性漆成分可知其挥发性组分占比约 35%，其中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占比 10%，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含量占比 20%；乙酸丁酯占比 5%。本环评以最不利情况考虑，油性漆中挥发性组分在喷漆、晾干过程中按全部挥发计。

本项目使用外购成品漆，无需调漆，可以直接使用，因此无调漆废气。喷枪每班生产完毕后需用稀释剂清洗一次。每次喷枪清洗需用约 0.5kg 稀释剂清洗喷枪；本项目喷枪清洗用稀释剂总量约为 0.15t/a。稀释剂在清洗喷枪过程中约有 5%在喷房内挥发，剩余 95%的废稀释剂作为危废处置。

废气收集：本项目喷房全密闭，仅在留有员工及工件进出口，喷房内抽排风系统使喷房内形成微负压状态，喷房总排风量为 20000m³/h，保证喷房换风次数达到 20 次/h。喷房内仅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在员工及工件进出口通过无组织方式散逸排放出来，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

收集的有机废气（包括喷漆、晾干、喷枪清洗）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聚氨酯面漆成分见表4-1，稀释剂成分见表4-2。

表4-1 聚氨酯面漆成分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	用量 (t/a)	备注
聚氨酯面漆	主要固体份	聚氨酯树脂	48	1.2	外购混合漆，无需调配
		钛白粉	14		
		硫酸钡	3		
	挥发份	乙酸丁酯	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二甲苯	20		
合计			100		

表4-2 稀释剂成分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	用量 (t/a)	备注
稀释剂	挥发份	二甲苯	50	0.15	仅用于喷枪清洗
		乙酸丁酯	50		

本项目喷涂晾干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4-3 喷涂晾干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涂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08	0.045	2.25	0.011	0.005	0.25
		无组织	0.012	0.005	/	0.012	0.005	/
		合计	0.120	0.050	/	0.023	0.010	/
	二甲苯	有组织	0.220	0.092	4.6	0.022	0.009	0.45
		无组织	0.024	0.01	/	0.024	0.01	/
		合计	0.244	0.102	/	0.046	0.019	/
	乙酸丁酯	有组织	0.058	0.024	1.2	0.006	0.003	0.15
		无组织	0.006	0.003	/	0.006	0.003	/
		合计	0.064	0.027	/	0.012	0.006	/
VOC	合计	0.428	0.179	8.05	0.081	0.035	0.85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碳分子筛装填振动泵、二氧化碳气保焊机、交流焊机、等离子切割机、逆变直流氩弧焊机、交流弧焊机、手持式砂轮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65~90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纸板、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其他废原料桶、废稀释剂、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纸板、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其他废原料桶、废稀释剂、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位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500 号，属于宁波市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28220017。企业主要工艺为切割、焊接、打磨、喷涂、晾干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慈环建[2022]43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500 号，主要生产设 备：喷房 1 个、碳分子筛装填振动泵 5 台、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8 套、交流焊 机 6 台、等离子切割机 4 台等。厂区 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六甲江，隔江 为宁波三耐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新 兴二路（城市次干路），隔路为宁波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 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 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 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 一致，无重大变更。	符合

	<p>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耕地（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耕地（规划生产防护绿地）。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废水污染防治</p>	<p>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p>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p>	<p>符合</p>
<p>废气污染防治</p>	<p>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切割废气、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打磨粉尘达标排放，喷涂晾干废气（包括喷漆、晾干、洗枪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和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和表 6 限值要求，其中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切割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排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本项目喷涂晾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p>	<p>符合</p>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纸板、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其他废原料桶、废稀释剂、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纸板、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其他废原料桶、废稀释剂、废催化剂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收集、堆放。	符合
“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5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6	乙酸丁酯		Agilent 8860-5977B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A0301）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5 D0706 D0707）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 湿设备(F0201)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9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Agilent 8860-5977B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A0301）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E0101）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喷涂晾干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2 个点，车间外 1 个点	○1、○2、○3、○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COD _{Cr} 、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	
监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年生产时间 260 天，单班制 8 小时	
当日产量	1 台制氮机/制氧机	1.1 台制氮机/制氧机
生产负荷	86.7%	95.3%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26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2.6.16	第 1 次	晴	1.5	北	100.7	31
	第 2 次		1.5-1.6	北	100.7-100.8	31
	第 3 次		1.5	北	100.7	31
2022.6.17	第 1 次	晴	1.5	北	100.8	32
	第 2 次		1.5-1.6	北	100.8	32
	第 3 次		1.5	北	100.8	32-3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晾干废	15	非	采	2022.6.16	1	8.00×10 ³	2.87	2.30×10 ⁻²

气排气筒◎1	甲烷总烃	气袋	2022.6.17	2	7.70×10^3	2.97	2.29×10^{-2}
				3	7.64×10^3	2.94	2.25×10^{-2}
				1	7.85×10^3	2.85	2.24×10^{-2}
				2	7.77×10^3	2.90	2.25×10^{-2}
				3	7.57×10^3	2.90	2.19×10^{-2}
				标准限值			
	二甲苯	采气袋	2022.6.16	1	8.00×10^3	0.355	2.84×10^{-3}
				2	7.70×10^3	3.7×10^{-2}	2.85×10^{-4}
				3	7.64×10^3	0.332	2.54×10^{-3}
			2022.6.17	1	7.85×10^3	0.139	1.09×10^{-3}
				2	7.77×10^3	0.158	1.23×10^{-3}
				3	7.57×10^3	0.444	3.36×10^{-3}
	标准限值				/	40	/
	乙酸丁酯	采气袋	2022.6.16	1	8.00×10^3	6.6×10^{-2}	5.28×10^{-4}
				2	7.70×10^3	1.0×10^{-2}	7.70×10^{-5}
				3	7.64×10^3	9.3×10^{-2}	7.10×10^{-4}
			2022.6.17	1	7.85×10^3	2.7×10^{-2}	2.12×10^{-4}
				2	7.77×10^3	4.1×10^{-2}	3.18×10^{-4}
				3	7.57×10^3	0.169	1.28×10^{-3}
	标准限值				/	6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乙酸丁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2022.6.16	1	1.02	0.110	$< 1.2 \times 10^{-3}$	$< 5.0 \times 10^{-3}$
			2	0.96	0.103	$< 1.2 \times 10^{-3}$	$< 5.0 \times 10^{-3}$
			3	0.95	0.116	$< 1.2 \times 10^{-3}$	$< 5.0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o2	二甲苯、乙酸 丁酯) 滤膜 (总悬浮颗 粒物)	2022.6.17	1	0.93	0.105	$<1.2\times 10^{-3}$	$<5.0\times 10^{-3}$
			2	0.92	0.118	$<1.2\times 10^{-3}$	$<5.0\times 10^{-3}$
			3	0.96	0.103	$<1.2\times 10^{-3}$	$<5.0\times 10^{-3}$
		2022.6.16	1	1.13	0.512	$<1.2\times 10^{-3}$	$<5.0\times 10^{-3}$
			2	1.18	0.486	$<1.2\times 10^{-3}$	$<5.0\times 10^{-3}$
			3	1.08	0.566	$<1.2\times 10^{-3}$	$<5.0\times 10^{-3}$
		2022.6.17	1	1.09	0.454	$<1.2\times 10^{-3}$	$<5.0\times 10^{-3}$
			2	1.16	0.469	$<1.2\times 10^{-3}$	$<5.0\times 10^{-3}$
			3	1.09	0.399	$<1.2\times 10^{-3}$	$<5.0\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o3		2022.6.16	1	1.17	0.419	$<1.2\times 10^{-3}$	$<5.0\times 10^{-3}$
			2	1.06	0.455	$<1.2\times 10^{-3}$	$<5.0\times 10^{-3}$
			3	1.05	0.535	$<1.2\times 10^{-3}$	$<5.0\times 10^{-3}$
		2022.6.17	1	1.07	0.413	$<1.2\times 10^{-3}$	$<5.0\times 10^{-3}$
			2	1.02	0.390	$<1.2\times 10^{-3}$	$<5.0\times 10^{-3}$
			3	1.10	0.475	$<1.2\times 10^{-3}$	$<5.0\times 10^{-3}$
标准限值				4.0	1.0	2.0	0.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厂区内车间 外/o4	采气袋	2022.6.16	1	1.20	/	/	/
			2	1.22	/	/	/
			3	1.14	/	/	/
		2022.6.17	1	1.20	/	/	/
			2	1.27	/	/	/
			3	1.16	/	/	/
标准限值				6	/	/	/
结果评判				合格	/	/	/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本项目喷涂晾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淡黄色 略浊	2022.6.16	1	7.63	173	5.91
			2	7.65	189	5.21
			3	7.66	166	6.67
			4	7.62	189	6.18
			日均值	/	179	5.99
		2022.6.17	1	7.45	182	5.24
			2	7.46	199	4.74
			3	7.44	170	5.88
			4	7.45	166	5.42
			日均值	/	179	5.3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2.6.16		2022.6.17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6:13	57	16:13	58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6:18	57	16:18	57
厂界西▲3 设 备噪声	16:24	56	16:24	56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6:30	56	16:29	55
标准限值	▲1、▲3、▲4 限值 65，▲2 限值 70			
结果评判	合格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1台制氮机或制氧机/天和1.1台制氮机或制氧机/天，生产负荷为86.7%和95.3%，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本项目喷涂晾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纸板、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其他废原料桶、废稀释剂、废催化剂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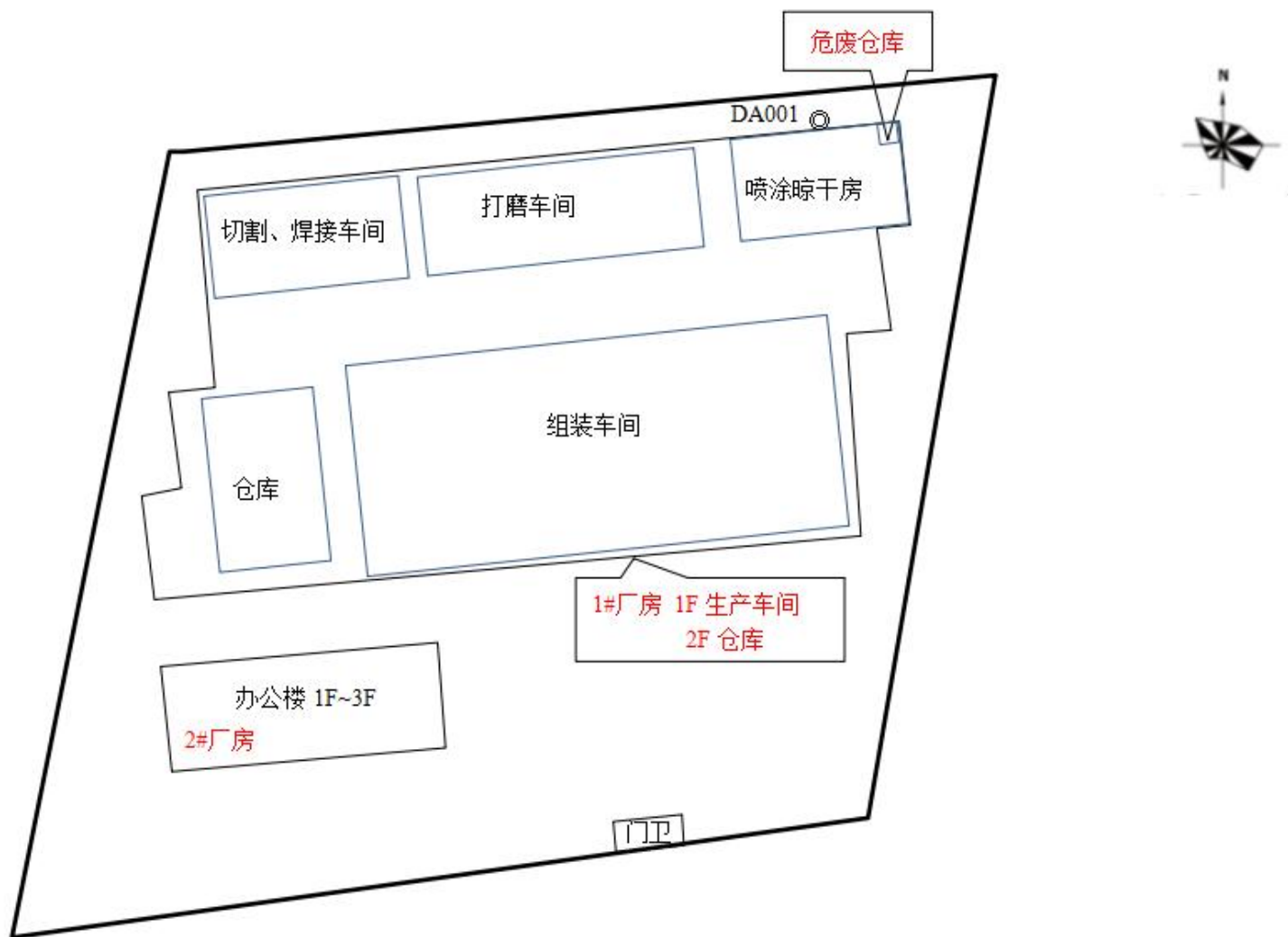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282-34-03-809852		建设地点	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5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12'0.73"E 30°14'15.13"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2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7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MA2CL3QY86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90.0%~9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4		所占比例(%)	0.99			
	实际总投资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MA2CL3QY86		验收时间		2022.7.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675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79	500	/	/	/	/	/	/	/	/	/
	氨氮	/	5.99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2〕43号

关于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500 号。项目拟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方式处理涂装废气。主要生产设备为喷房（配置 1 把空气辅助喷枪）、等离子切割机 4 台、焊机 24 台/套、手持式砂轮机 5 把等。项目四址：

— 1 —

东侧隔六甲江为宁波三耐机械有限公司，南侧隔新兴二路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耕地（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耕地（规划生产防护绿地）。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切割废气、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打磨粉尘达标排放，喷涂晾干废气（包括喷漆、晾干、洗枪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和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和表6限值要求，其中打磨粉尘无组织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厂界达到4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纸板、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其他废原料桶、废稀释剂、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认真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工程特殊需要，禁止夜间施工。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号

附件3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206240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台
制氮机、制氧机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6月24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ZZJC'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letters is a stylized blue and green geometric shape that resembles a recycling symbol or a molecular structure.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三 同时验收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顾飞龙 13701800423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500 号)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16-17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16-17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6-23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D06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5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D0601)
6	乙酸丁酯		Agilent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0301)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5 D0706 D0707)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9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Agilent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0301)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88 (E0102)

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侧噪声排放 4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淡黄色 略浊	2022.6.16	1	7.63	173	5.91
			2	7.65	189	5.21
			3	7.66	166	6.67
			4	7.62	189	6.18
			日均值	/	179	5.99
		2022.6.17	1	7.45	182	5.24
			2	7.46	199	4.74
			3	7.44	170	5.88
			4	7.45	166	5.42
			日均值	/	179	5.3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ZZJC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样 品 性 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晾干 废气排气 筒①1	15	非 甲 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2.6.16	1	8.00×10 ³	2.87	2.30×10 ⁻²				
					2	7.70×10 ³	2.97	2.29×10 ⁻²				
					3	7.64×10 ³	2.94	2.25×10 ⁻²				
				2022.6.17	1	7.85×10 ³	2.85	2.24×10 ⁻²				
					2	7.77×10 ³	2.90	2.25×10 ⁻²				
					3	7.57×10 ³	2.90	2.19×10 ⁻²				
				标准限值							80	/
				二 甲 苯	采 气 袋	2022.6.16	1	8.00×10 ³	0.355	2.84×10 ⁻³		
							2	7.70×10 ³	3.7×10 ⁻²	2.85×10 ⁻⁴		
		3	7.64×10 ³				0.332	2.54×10 ⁻³				
		2022.6.17	1			7.85×10 ³	0.139	1.09×10 ⁻³				
			2			7.77×10 ³	0.158	1.23×10 ⁻³				
			3			7.57×10 ³	0.444	3.36×10 ⁻³				
		标准限值							40	/		
		乙 酸 丁 酯	采 气 袋			2022.6.16	1	8.00×10 ³	6.6×10 ⁻²	5.28×10 ⁻⁴		
							2	7.70×10 ³	1.0×10 ⁻²	7.70×10 ⁻⁵		
				3	7.64×10 ³		9.3×10 ⁻²	7.10×10 ⁻⁴				
				2022.6.17	1	7.85×10 ³	2.7×10 ⁻²	2.12×10 ⁻⁴				
					2	7.77×10 ³	4.1×10 ⁻²	3.18×10 ⁻⁴				
					3	7.57×10 ³	0.169	1.28×10 ⁻³				
				标准限值							6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O1		2022.6.16	1	1.02	0.110	<1.2×10 ⁻³
			2	0.96	0.103	<1.2×10 ⁻³
			3	0.95	0.116	<1.2×10 ⁻³
		2022.6.17	1	0.93	0.105	<1.2×10 ⁻³
			2	0.92	0.118	<1.2×10 ⁻³
			3	0.96	0.103	<1.2×10 ⁻³
厂界下风向 /O2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2.6.16	1	1.13	0.512	<1.2×10 ⁻³
			2	1.18	0.486	<1.2×10 ⁻³
			3	1.08	0.566	<1.2×10 ⁻³
		2022.6.17	1	1.09	0.454	<1.2×10 ⁻³
			2	1.16	0.469	<1.2×10 ⁻³
			3	1.09	0.399	<1.2×10 ⁻³
厂界下风向 /O3		2022.6.16	1	1.17	0.419	<1.2×10 ⁻³
			2	1.06	0.455	<1.2×10 ⁻³
			3	1.05	0.535	<1.2×10 ⁻³
		2022.6.17	1	1.07	0.413	<1.2×10 ⁻³
			2	1.02	0.390	<1.2×10 ⁻³
			3	1.10	0.475	<1.2×10 ⁻³
标准限值				4.0	1.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厂区内车间外/O4	采气袋	2022.6.16	1	1.20	/	/
			2	1.22	/	/
			3	1.14	/	/
		2022.6.17	1	1.20	/	/
			2	1.27	/	/
			3	1.16	/	/
标准限值				6	/	/
结果评判				合格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2.6.16		2022.6.17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6:13	57	16:13	58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6:18	57	16:18	57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6:24	56	16:24	56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6:30	56	16:29	55
标准限值	▲1、▲3、▲4 限值 65, ▲2 限值 70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李梦雅

审核 李梦雅

批准人

批准日期



ZZJC

附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2.6.16	第1次	晴	1.5	北	100.7	31
	第2次		1.5-1.6	北	100.7-100.8	31
	第3次		1.5	北	100.7	31
2022.6.17	第1次	晴	1.5	北	100.8	32
	第2次		1.5-1.6	北	100.8	32
	第3次		1.5	北	100.8	32-33

附2: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2022062402-1号

项目名称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台

制氮机、制氧机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6月24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ZZJC'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letters is a stylized blue and green geometric shape that resembles a hexagon with internal lines forming a complex pattern.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98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电 真 0574-55685180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顾飞龙, 13701800423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500 号)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16-17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16-17 日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6-23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Agilent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0301)

(本页以下空白)

ZZJC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乙酸丁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O1		2022.6.16	1	<5.0×10 ⁻³
			2	<5.0×10 ⁻³
			3	<5.0×10 ⁻³
		2022.6.17	1	<5.0×10 ⁻³
			2	<5.0×10 ⁻³
			3	<5.0×10 ⁻³
厂界下风向 /O2	采气袋	2022.6.16	1	<5.0×10 ⁻³
			2	<5.0×10 ⁻³
			3	<5.0×10 ⁻³
		2022.6.17	1	<5.0×10 ⁻³
			2	<5.0×10 ⁻³
			3	<5.0×10 ⁻³
厂界下风向 /O3		2022.6.16	1	<5.0×10 ⁻³
			2	<5.0×10 ⁻³
			3	<5.0×10 ⁻³
		2022.6.17	1	<5.0×10 ⁻³
			2	<5.0×10 ⁻³
			3	<5.0×10 ⁻³
标准限值				0.5

注: 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标准

报告编制

李智雅

审核

李智雅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6.20

附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2.6.16	第1次	晴	1.5	北	100.7	31
	第2次		1.5-1.6	北	100.7-100.8	31
	第3次		1.5	北	100.7	31
2022.6.17	第1次	晴	1.5	北	100.8	32
	第2次		1.5-1.6	北	100.8	32
	第3次		1.5	北	100.8	32-33

附2: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MA2CL3QY86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高新区新兴二路5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CL3QY8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3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13日至2027年07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205234-C-Y

本协议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500 号
电话: 13606889151
传真: --
联系人: 沈建达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836821215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李宏洲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活性炭 2.75 吨、废过滤棉 0.8 吨、废液压油 0.075 吨、废油桶 0.004 吨、废包装桶 0.08 吨、废稀释剂 0.14 吨、废催化剂 0.03 吨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606889151

密码： 888888


（小鱿鱿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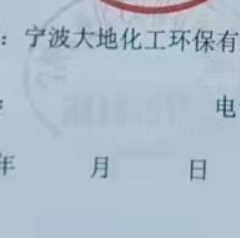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 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 银行信息:
- 甲方: 户名: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82MA2CL3QY86
地址: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500 号
电话: 0574-6320300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慈溪城建支行
账号: 3901 3005 0920 0036 021
-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2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63203001

2022 年 5 月 23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205234-C-Y		协议有效期		2022年05月23日至2023年05月22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2.75	吸附废气产生	废气	立方袋	3860 元/吨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8	过滤产生	有机物	立方袋	3860 元/吨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75	液压油使用产生	废油	200L 桶	3860 元/吨				
4	废油桶	900-249-08	0.004	原料使用产生	废油	200L 桶	5000 元/吨				
5	废原料桶	900-041-49	0.08	原料使用产生	有机物	立方袋	5000 元/吨				
6	废稀释剂	900-402-06	0.14	原料使用产生	稀释剂	200L 桶	4560 元/吨				
7	废催化剂	900-041-49	0.03	原料使用产生	催化剂	小桶	4560 元/吨				
延伸服务费											
A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1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1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B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2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2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C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3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3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危废包装	危废标准桶 400元/个；1吨桶 800元/个；1吨袋 40元/个；1吨袋内衬袋 20元/个。										
备注	1) 运输费：12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付处置费、延伸服务费 A 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预付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处置费超出预付处置费后将按协议条款结算，协议有效期后实际处置费用未达到预处置费用时，预处置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处置费用，不予以退还。其中延伸服务费 1500 元不做处置费抵扣）										
							按实结算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6 现场照片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7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	
监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年生产时间 260 天，单班制 8 小时	
当日产量	1 台制氮机/制氧机	1.1 台制氮机/制氧机
生产负荷	86.7%	95.3%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26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4 日，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500 号，项目用地面积 13027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设置碳分子筛装填振动泵、二氧化碳气保焊机、交流焊机、等离子切割机、逆变直流氩弧焊机、交流弧焊机、手持式砂轮机、空压机等，形成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260 天，单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500 号，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2 年 02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2]43 号）。

企业投资 7000 万元，利用自有已建厂房，投资建设《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6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83-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2-07-13 至 2027-07-12，许可证编号：91330282MA2CL3QY86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切割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排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纸板、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其他废原料桶、废稀释剂、废催化剂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
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2062402 号和正泽验字 第 2022062402-1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
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0.96 台制氮机或制氧机/
天和 0.9 台制氮机或制氧机/天，生产负荷为 96%和 9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大于 75%）。

1、废气

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本项目喷涂晾干废气中非甲烷
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
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纸板、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其他废原料桶、废稀释剂、废催化剂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6 月进行调试。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2 年 7 月，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 第 2022062402 号和正泽验字 第 2022062402-1 号”检验检测报告，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 年 7 月 14 日，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企业已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公示截图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时间：2022-07-16 13:29:31

项目名称：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500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投资7400万元，建设“年产300台制氮机、制氧机项目”，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300台制氮机、制氧机的生产能力。本项目采用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主要环保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为切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喷涂晾干废气。本项目切割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固废为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纸板、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其他废原料桶、废稀释剂、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纸板、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其他废原料桶、废稀释剂、废催化剂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公示期限：2022年7月16日~2022年8月4日(20个工作日)

公众可登录<http://www.puzehb.com>查询该项目验收报告。公众对该建设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于公示期限内向建设单位反映，反映问题请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以便得到及时答复反馈。

建设单位名称：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飞龙

电话：13701800423

 宁波岚新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pdf